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教師評鑑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七條 副教授及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：</p> <p>一、 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由本學院各系（所）、本學院辦理評鑑。評鑑結果不通過者，於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、不得超授鐘點、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（含在職專班、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）、不得借調、不得申請休假研究、不得出國講學、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，且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、學術主管。但被評鑑不通過者，二年內應申請辦理再評鑑，自再評鑑通過之次一學年起解除上述限制。</p> <p>二、 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。</p> <p>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，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五年，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。</p> <p>副教授如升等通過，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。</p> <p>本校副教授及教授評鑑不通過者由所屬主聘單位給</p>	<p>第七條 副教授及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：</p> <p>一、 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由本學院各系（所）、本學院辦理評鑑。評鑑結果不通過者，於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、不得超授鐘點、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（含在職專班、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）、不得借調、不得申請休假研究、不得出國講學、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，且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、學術主管。但被評鑑不通過者，二年內應申請辦理再評鑑，自再評鑑通過之次一學年起解除上述限制。</p> <p>二、 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。</p> <p>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，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五年，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。</p> <p>副教授如升等通過，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。</p> <p>本校副教授及教授評鑑不通過者由所屬主聘單位給</p>	<p>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九條新修訂之規定，同步修訂未通過評鑑教師得免提改善計畫之規定，由評鑑未通過之「次學期即屆齡退休者」得免提改善計畫修訂為評鑑未通過之「<b>次二學期內即退休者</b>」得免提改善計畫。（修正條文第七條）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予協助，提出改善計畫，送三級教評會討論。惟評鑑未通過之<b>次二學期內即退休者</b>者，得免提改善計畫。</p>	<p>予協助，提出改善計畫，送三級教評會討論。惟評鑑未通過之<b>次一學期即屆齡退休者</b>，得免提改善計畫。</p>	
<p>第九條 本校講師、助理教授受評鑑前三年內；副教授、教授受評鑑前五年內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當次免評鑑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擔任本校研究講座者。</li> <li>二、獲本校教學傑出（卓越）獎者。</li> <li>三、獲本校服務傑出獎者。</li> <li>四、應受評鑑之<b>次二學期內即退休者</b>。</li> <li>五、獲教育部師鐸獎者。</li> </ol>	<p>第九條 本校講師、助理教授受評鑑前三年內；副教授、教授受評鑑前五年內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當次免評鑑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受評鑑前五年內擔任本校研究講座者。</li> <li>二、受評鑑前五年內獲本校教學傑出（卓越）獎者。</li> <li>三、受評鑑前五年內獲本校服務傑出獎者。</li> <li>四、應受評鑑之<b>次一學期即屆齡退休者</b>。</li> <li>五、獲教育部師鐸獎者。</li> </ol>	<p>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九條新修訂之規定，放寬教師退休申請當次免評鑑條件，由「<b>次學期即屆齡退休者</b>」修訂為「<b>次二學期內即退休者</b>」。</p> <p>另依據上述母法，就第一項第一至三款刪除「受評鑑前五年內」之文字。</p>
<p>第十六條 本學院各系(所)教評會應依本準則訂定該系(所)教師評鑑作業要點，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後，再提本學院教評會審議，審議通過後再報請校長核定發布施行。</p> <p>有關教師評鑑項目，各系所應依據本準則第四條、第五條之規定訂定具體明確之評分標準。</p>	<p>第十六條 本學院各系(所)教評會應依本準則訂定該系(所)教師評鑑作業要點，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後，再提本學院教評會審議，審議通過後再報請校長核定發布施行。</p> <p>有關教師評鑑項目，各系所應依據本準則第四條、第五條之規定訂定具體明確之評分標準。</p>	<p>為使各系所可依實際執行需求，訂定較校級及院級更嚴格之規定，增列「<b>本學院各系(所)有更嚴格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</b>」。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各系(所)及本學院教 評會均應將教師評鑑 案列為審議事項，審 慎查核資料進行考 評，並以無記名投票 方式進行表決，不得 僅為備查。</p> <p><u>本學院各系(所)有更 嚴格之規定者，從其 規定。</u></p>	<p>各系(所)及本學院教 評會均應將教師評鑑 案列為審議事項，審 慎查核資料進行考 評，並以無記名投票 方式進行表決，不得 僅為備查。</p>	